

王應麟著作集成

困學紀聞注

第四冊

〔宋〕王應麟 著
〔清〕翁元圻 輯注

孫通海 點校



王應麟著作集成

困學紀聞注

第四冊

〔宋〕王應麟 著
〔清〕翁元圻 輯注
孫通海 點校

中華書局

困學紀聞注卷六

春秋

春秋字數

【元圻案】李氏燾作謝疇春秋古經序曰：「司馬遷言『春秋文成數萬』，張晏曰：『春秋才萬八千字，誤也。』今細數之，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。」○春秋說題辭曰：「孔子作春秋，一萬八千字。」是張晏所本。

春秋之法謹嚴二字盡之切近二字爲學春秋之法

1 春秋之法，韓文公「謹嚴」二字盡之。學春秋之法，呂成公「切近」二字盡之。

【元圻案】韓退之進學解：「周誥殷盤，估屈聲牙。春秋謹嚴，左氏浮誇，易奇而法，詩正而葩。」○程子曰：「禮一失則爲夷狄，再失則爲禽獸。聖人恐人之人於禽獸也，故春秋之法，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。韓愈言春秋謹嚴，深得其旨。」○呂成公左氏傳說十

八：「看楚史皇之言」，半正半邪。初間與子常說「楚人惡子而好司馬」數句，便是李林甫、盧杞等人。子常欲奔，史皇曰：「安求其事，難而逃之，將何所人？」子必死之。」到得子常不用他言，出奔鄭，便自死於軍。後面一段，便是張巡、顏杲卿等人。於是知大段奸僞底人，尚自知恥畏義。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，消磨未盡，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，致於亡楚。看他後面死於軍，本是箇知恥畏義底人，緣他愛憎勝負之間，不曾克私意。論其罪，考其實，與李林甫、盧杞罪一等，可爲學者深戒。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，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？學者須是切近看這般事「三」，方會長進。」

「一」「二」「看」，原作「論」，「者」，原脫，皆據四庫本左氏傳說卷一八定公校正。

詩亡然後春秋作
詩與春秋相表裏

2 詩亡然後春秋作。詩、春秋相表裏，詩之所刺，春秋之所貶也。小雅盡廢，有宣王焉，春秋可以無作也。王風不復雅，君子絕望於平王矣。然雅亡而風未亡，清議蓋凜凜焉。擊鼓之詩，以從孫子仲爲怨，則亂賊之黨猶未盛也。無衣之詩，待天子之命然後安，則篡奪之惡猶有懼也。更齊、宋、晉、秦之伯，未嘗無詩，禮義之維持人心如此。魯有頌而周益衰，變風

終于陳靈而詩遂亡。夏南之亂，諸侯不討而楚討之，中國爲無人矣，春秋所爲作與？

【何云】精義先儒所未逮。

【全云】此亦是儒者之言，聖人未必即是此意。魯莊公忘父讎，與齊爲婚，尚何責於諸侯之不討夏南？

【元圻案】衛風小序：「擊鼓，怨州吁也。」衛州吁用兵暴亂，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，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。」○公是先生弟子記：「無衣之詩，其惠足以得民，其智足以使臣，其力足以兼國，然而不自安也，待天子之命然後安。」○鄭康成詩譜序曰：「孔子錄懿王、夷王時詩，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，謂之變風、變雅。」正義曰：「陳靈公，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。變風齊、邶爲先，陳最在後，變雅則處其間，故鄭舉其終始也。」○宣公十年，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，十一年，楚人殺陳夏徵舒。孫氏復春秋發微曰：「言楚人者，與楚討也。徵舒弑君，天子不能誅，諸侯不能討，而楚人能之，故孔子與楚討也。」胡氏傳曰：「其稱楚人殺夏徵舒，諸夏之罪自見矣。」○汪氏師韓韓門綴學一：「王迹熄而詩亡，趙氏以頌聲不作爲亡，朱子以無雅爲亡。考范甯穀梁傳集解序曰：「就太師而正雅、頌，因魯史而作春秋，列黍離於國風，齊王德於邦君，所以明其不能

復雅，政化不足以被群后也。」陸德明謂「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詩不能復雅，下列稱風」，孔穎達謂「王爵雖在，政教纔行於畿內，化之所及，與諸侯相似也。風、雅繫政廣狹，王爵雖尊，猶以政狹入風」，然則降王於國風而雅亡，其說固不自朱子始矣。然雖無雅，猶有風也，且政衰何以謂之迹熄乎？呂成公謂：「雅亡而風未亡，清議猶凜凜焉，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。」陸清獻嘗取其說而言之不詳，余於近代儒者得數說焉。桐城方氏中履古今釋疑曰：「大一統之禮，莫大乎巡狩述職之典。今周衰矣，天子不巡狩，故曰迹熄。不巡狩則太史不採風獻俗，不采國風則詩亡矣，春秋所以作也。」安溪李文貞公曰：「畿內之地，亦有風謠，雖兩周盛時，豈能無風？王朝卿士賢人，閔時念亂，雖既東之後，豈盡無雅？只可以正變分治亂，不可以風、雅分盛衰也。觀二南體製，不進於頌，東遷後猶有魯頌，況雅乎？然西周不見所謂風，東京亦無復雅者，意畿內醇美之詩，悉附於二南以爲正風，而衰亂之音則別爲王風以爲變。至雅之無東，則序詩者失之也。今觀所謂「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」，「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」，「周宗既滅」，「今也日蹙國百里」，明是王畿有正風，東遷有變雅之證。況風詩是王者命太史採陳而行賞罰之典，於春秋所取之義尤切，奈何專以無雅爲詩亡？」常熟嚴氏虞惇讀詩質疑曰：「詩何以作？爲王迹作也。文、武、成、康之盛無論矣，幽、厲失

道，板蕩無章，然而流風遺澤故在也。東遷而後，齊、晉主盟，猶戴共主；方漢雖橫，尚貢包茅。忠臣義士抒憤懣之詞，思婦勞人陳危苦之語，雖非一軌於正，然猶群知有王迹未熄，詩未亡也。桓、文既沒，中國無霸，於是郊、鄆大鼎，狡、啓於荆尸；鴻、汭遺封，下夷於九縣。雖有志士仁人無所施，忠言讜論無所用，迹既熄，詩既亡矣。詩以刺譏諷諫，存王迹於未湮；春秋以筆削褒誅，扶王迹於已墜。春秋所以繼詩亡而作，詩不亡，春秋不作可也。蓋自楚莊入陳，殺徵舒，而夫子刪詩止此矣，是之謂詩亡。」又顧氏曰：「邶、鄘、衛、王，列國之名，其始於成、康之世乎？惟周王撫萬邦，巡侯甸，而太師陳詩以觀民風。其采於商之故都者，則繫之邶、鄘、衛，其采於東都者，則繫之王。」王亦周初太師之本名。其采於列國者，則各繫之其國。至驪山之禍，先王之詩率已闕軼，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，此變風所由名也。詩雖變，而太師之本名則不敢變，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。」又曰：「二南也，邠也，大、小雅也，皆西周之詩也，至於幽王而止。惟何彼穠矣爲平王以後之詩。其餘十二國風，則東周之詩也。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」，西周之詩亡也。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，於是晉之乘、楚之檇杌、魯之春秋出焉，是之謂「詩亡然後春秋作」也。周頌，西周之詩也。魯頌，東周之詩也。成、康之世，魯豈無詩，而今亦已亡矣。故曰：詩亡，列國之詩亡也。其作於天子之邦者，以雅以南，以邠以

頌，則固未嘗亡也。」此論雖與諸說互異，而足以互相證明。」

春王正月諸說

3 「春王正月」，程氏傳曰：「周正月，非春也，假天時以立義耳。」胡氏傳曰：「以夏時冠月，垂法後世；以周正紀事，示無其位不敢自專。」朱文公謂：「以書考之，凡書月皆不著時，疑古史記事例如此。至孔子作春秋，然後以天時加王月，以明上奉天時，下正王朔之義。而加『春』於建子之月，則行夏時之義，亦在其中。」案：以上朱子答張南軒書。「以程子『假天時以立義』考之，則是夫子作春秋時特加此四字以繫年，見行夏時之意。如胡氏之說，則周亦未嘗改月，而夫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，月下所書之事是周正建子月事。自是之後，月與事常差兩月，恐聖人制作不如是錯亂無章也。劉質夫說，似亦以『春』字爲夫子所加，但魯史謂之春秋，似元有此字。」朱子答林擇之書云：「三代正朔，以『元祀十有二月』考之，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，而不改月號。以孟子『七八月』、『十一月』、『十二月』之說考之，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歲首，而不改時。以書『一月戊午』、『厥四月哉生明』之類考之，則古史例不書時。以程子『假天時以立義』考之云云。」○又朱子答胡

平一曰：「凡此之類，反覆推說，儘有可通，亦儘有可難。雖嘗遍問前輩，亦未有決然不可移之說。竊謂與其求必通而陷於鑿，似不若闕之之爲愈。」見文集五十八。

石林葉氏全云：「葉夢得著春秋三種。」

考左傳祭足取麥，穀、鄧來朝，以爲經，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，是經用周正，而傳取國史，有自用夏正者，失於更改也。劉原父曰：「穀、鄧，經書『夏朝』，傳云

『春朝』。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。」石林之說蓋本於此。

陳氏後傳全云：「止齋作。」曰：「以夏

時冠周月，則魯史也。夫子修春秋，每孟月書時，以見魯史；每正月書王，

以存周正，蓋尊周而罪魯也。」張氏全云：「清江張洽，朱子弟子。」集傳曰：「周官布

治，言正月之吉，此周正也，而以夏正爲正歲。」詩七月言月皆夏時，而以

周正爲「一之日」，可見兼存之法。」朱子答吳晦叔書曰：「詩中月數又似不曾改，如『四月維

夏』、『六月徂暑』之類，故某向者疑其並行也。」

沙隨程氏曰：「周正之春，包子、丑、寅

月。」呂成公講義於「春」字略焉，蓋闕疑之意。

【閻按】春秋，魯史記之名，孔子前已然。年有四時，不可徧舉四字以爲書號，故交

錯互舉，取「春秋」二字耳，此豈春秋特筆哉！

【元圻案】石林春秋攷，已佚，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哀輯得十之七八。其統論二云：

「左氏記事，大抵先經一時。如隱書「冬，宋人取長葛」，左氏以爲秋。桓書「夏，穀伯綏來朝，鄧侯吾離來朝」，左氏以爲春。僖五年春，晉侯殺申生，左氏記于四年十二月。十年正月，晉里克弑卓及荀息，左氏記于九年十一月等。疑皆從舊史之文。舊史之序時，亦皆本於夏正。蓋既以正歲爲歲始，則時有不得亂，時不得亂，則月亦不得易。春秋所以易之者，蓋編年以繫事，而正朔王法之所謹，不得不本周正也。」○陳止齋春秋後傳「隱元年春王正月」，傳曰：「魯謂之春秋者，其書法以四時冠月也。以夏時冠周月，非周之舊典也。西周之史，言時皆夏時也，言月皆周月也。言時皆夏時，於周官見之。季春出火，非周三月；季秋納火，非周九月；仲夏斬陰木，非周五月；仲冬斬陽木，非周十一月之類。言月皆周月，於書見之。康誥三月，召誥二月，不言夏；洛誥十二月，不言春；多方五月，畢命六月，不言秋；伊訓十二月，不言冬之類。未有以夏時冠周月者也。惟詩以夏正數月，至豳風於周正月則變文謂之「一之日」。以夏時冠周月，則魯史也云云。」○張氏洽春秋集傳「春王正月」，傳曰：「按胡氏以爲商、周雖改正朔，而實未嘗改月，故有「夏時冠周月」之說。今按周人改月之證，見於書傳，坦然明甚。但以當時兼存夏正，故於經、傳之間互見迭出，後人因此或迷而不覺，至胡氏又惑於商書之說，臆決而爲此言耳。其實非也。何以言之？周官于布治言「正月之吉」，此周正也，而以夏正爲

胡安國謂元
年義取仁

正歲，所謂「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」，此其證之尤章明者。又如「七月流火」、「九月授衣」，此夏正也，而以周之正月爲「一之日」。觀此二者，可以見其兼存之驗矣。其兼存之，何也？周人雖以天統改用建子，而以夏數之得天，故未嘗廢，而於因事當用之時每存之也。○書錄解題春秋類：「春秋傳二卷，伊川程子撰。」又：「春秋傳三十卷，通例一卷，通旨一卷，徽猷閣待制建安胡安國康侯撰。」又：「春秋傳十二卷，劉絢質夫撰。」二程門人，其師亟稱之。○劉質夫春秋傳、程沙隨春秋傳、張洽春秋集傳，經義考皆云已佚。唯張洽集傳，余近得抄本，共二十六卷，內缺十八至二十、二十三至二十六七卷。○洽，字元德，清江人。嘉定初進士，歷官著作佐郎。卒謚文憲。

4 胡文定

胡安國謚文定。

春秋傳曰：「元，即仁也。仁，人心也。」龜山與胡康

侯第六書謂：「其說似太支離，恐改元初無此意。」【原注】東萊集解亦不取。

【全云】文定之說固腐甚，然頗淵源於漢志。

【元圻案】葉石林春秋傳曰：「易曰：『元者，善之長也。』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未有始即位而不求其爲仁者也。故不曰『一年』，而曰『元年』。」與胡傳意同。○董子對策曰：「一者，萬物之所從始也。元者，辭之所謂大也。謂一爲元者，視大始而欲正本也。」羅

氏泌路史餘論曰：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此天之所爲用也。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此地之所爲用也。然則稱元者，直欲其奉元以養物而成德，亦所以示正本謹始而已矣。」蓋從董子。○漢書律曆志一：「元典曆始曰元。傳曰：『元，善之長也。』共養三德爲善。又曰：『元，體之長也。』合三體而爲之原，故曰元。」

隱公元年有正月而後無

5 隱元有「正月」，後十年皆無「正月」。陸淳春秋集傳微旨卷二曰：「元有『正』，言隱當立而不行即位之禮。十年無『正』，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禍。」

【元圻案】書錄解題：「春秋集傳纂例十卷，辨疑七卷，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。初，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，傳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循，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。質本名淳，避憲宗諱改焉。」○隱十一年穀梁傳曰：「隱十年無正，隱不自正也。元年有正，所以正隱也。」陸氏之說本此。葉石林傳曰：「隱何以不書即位？將以治隱也。隱受國於惠公則正，私其志而欲以讓桓則不正，其必曰是桓之位而非吾之所得居也，故書正月以見正，不書即位以治其不正。不書，非不即位也，以爲有其位而不能居，是以沒之以正其志也。」其說亦本穀梁。

春秋書侵伐
之數及義例
孟子曰春秋
無義戰

6 春秋書「侵」者才五十八，閻按：「胡傳以爲侵六十。」而書「伐」者至於二百一十三。蘇氏謂：「三傳侵伐之例非正也。有隙曰侵，有辭曰伐。」愚謂孟子曰：「春秋無義戰。」非皆有辭而伐也。

【元圻案】莊二十九年左傳曰：「凡師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」莊十年公羊傳曰：「恠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」隱五年穀梁傳曰：「苞人民毆牛馬曰侵，斬樹木壞宮室曰伐。」東萊春秋集解取陸質纂例趙子曰：「凡師稱罪致討曰伐，無名行師曰侵」之說。王哲春秋皇綱論侵伐取滅篇亦取之。石林葉氏傳曰：「聲其罪而討曰伐，伐備鐘鼓。不聲其罪而直討曰侵，侵密聲，有鐘鼓而不作。罪大則伐，小則侵。賊賢害民則伐之，負固不服則侵之。大司馬之法也。天子在上，諸侯不得擅相討。春秋之世，征伐自諸侯出，雖無適而不爲僭，然其名則竊取之矣。」蓋兼取左氏、趙氏之說，似與孟子意合。○書錄解題：「春秋集傳十二卷，蘇轍撰。專本左氏，不得已乃取二傳，啖、趙，蓋以一時談經者，不復信史，或失事實故也。」

古書立讀爲位

古者立位同字

公穀之輪平即左氏淪平

7 金石錄：「鼎銘有云：『王格大室即立。』按古器物銘，凡言『即立』，或言『立中庭』，案：『立中庭』，諸本皆作『中立庭』，今從閩本。皆當讀爲『位』。蓋古字假

借，其說見鄭氏注儀禮。秦泰山刻石猶如此。」案：此皆趙明誠古鼎銘跋尾文，在金石錄卷十二。

愚按周禮小宗伯「掌建國之神位」，此下疑脫「鄭氏注」三字。故書「位」

作「立」。鄭司農云：「立讀爲位。古者『立』、『位』同字。古文春秋經『公

即位』爲『公即立』。蓋古字通用。正義曰：『古文春秋者，漢藝文志云『春秋古經十二卷』，

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。文帝除挾書之律，此本然後行於世，故稱古文。』詛楚文 歐陽公集古錄：『秦祀

巫咸文，一作秦誓文，今流俗謂之詛楚文。』「變輪盟刺」即「淪」字，朱文公引以證公、穀

「鄭人來輪平」即左氏「淪平」也。【原注】胡文定謂以物求平，恐未必然。

【元圻案】惠氏九經古義：「聘禮：『及廟門，公揖入，立於中庭。』棟案：立讀爲位。

史記周本紀云：『武王既入，立于社南。』今周書克殷解文也。案其文云：『王入，即位于

社。』是立字當作位也。古鐘鼎文如周毛父敦銘及盥和鐘銘立字，釋者皆訓爲位。又周

邠敦銘云「毛伯內門立中庭」，周戩敦銘云「蘇公入右戩立中庭北鄉」，韋弘嗣、許叔重皆

云「列中庭之左右曰位」，明立字亦當作位，釋者仍訓爲本字，非也。」○朱子語類：「鄭

春秋筆削與
文辭異
游夏於春秋
不能贊一辭

人來渝平」，渝，變也。蓋魯先與宋好，鄭人却來渝平（一），謂變渝舊盟以從新好也。公、穀作「輸平」，胡文定謂以物求平也，恐不然。但言輸則渝之意自在其中，如秦詛楚文云「變輸盟刺」，若字義則是如此，其意則只是渝字也。」○詛楚文，見古文苑一。其文曰：「楚王熊相，庸回無道，淫邪甚亂，宣侈競從，變渝盟刺。」韓元吉校本云：「渝，石作「輸」。」○變渝盟刺，刺字不可解，東坡詛楚文詩王注載詛楚文作「變渝盟制」，當從之。

〔一〕「來」，原作「未」，據四庫本朱子語類卷八三春秋經改。

8 史記孔子世家：「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至於爲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」案：程子春秋傳序曰：「辭不待贊也，言不能與於斯耳。」曹子建與楊德祖書：見文選四十二。「昔尼父之文辭與人通流，至於制春秋，游、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。」李善注引史記曰：「子游、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。」今本無「子游」二字。

【元圻案】孝經鉤命決曰：「孔子在庶，德無所施，功無所就，志在春秋，行在孝經，以春秋屬商，孝經屬參。」文選曹攄思友人詩注引論語崇爵識曰：「子夏共操仲尼微言，以

當素王。」俱不及子游。惟春秋說題辭曰：「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，九月而書成，以授游、夏。游、夏之徒不能改一字。」與文選引史記同。

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

不修春秋之義

三禮春秋之義

9 公羊疏：「按閔因敘云：『昔孔子制春秋之義，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。』」【原注】今經止有五十餘國。通戎、夷、宿、潞之屬，僅有六十。○閔案：

「墨子曰：『吾見百國春秋。』」莊七年傳云：「不修春秋曰『雨星不及地尺而復』；君

子修之，曰『星實如雨』。」何氏曰：「不修春秋，謂史記也。古者謂史記爲

『春秋』。」劉原父謂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寶書、三禮春秋，閔案：「三禮」

二字疑不可曉，反覆窮思，似是「修爲」二字。質諸公羊傳疏頗合，因自笑曰：「邢邵言『日思誤書，更是一

適』。」○全云：「三禮」二字，當是「三注」，謂其稿累易而成。」○案：公羊傳首疏實作「脩爲」，則閔氏之

說爲有據。

朱文公謂二書不傳，不得深探聖人筆削之意（一）。

【元圻案】經義考：「閔氏因春秋敘，佚。按閔因，未詳何時人，徐氏公羊傳疏引之。

『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』，其敘中之言也。考春秋緯感精符、考異郵、說題辭咸有此文，

而徐氏獨據其敘，或出於緯書之前，未可定也。」○徐彥疏曰：「周史而言寶書者，寶者保

也，以其可世世傳保以爲戒也。又問曰：若然，公羊之義，據百二十國寶書以作春秋，今經止有五十餘國，通戎、夷、宿、潞之屬，僅有六十，何言百二十國乎？答曰：其初求也，實得百二十國史，但有極美可以訓世，有極惡可以戒俗者取之。若不可爲法者，皆棄而不錄，是以止得六十國也。」○史通六家篇曰：「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，爲夏殷春秋。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。國語云：『晉羊舌肸習於春秋。』左傳昭二年，晉韓宣子來聘，見魯春秋。斯則『春秋』之目，事匪一家。又按竹書紀年，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。孟子曰：『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而魯謂之春秋，其實一也。』然則乘與紀年、檮杌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！故墨子曰『吾見百國春秋』，蓋皆指此也。」○朱子偶讀漫記云：「劉原父嘗病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寶書、三禮春秋，而予反病二書之不傳，不得深探聖人筆削之意也。」○隋書經籍志：「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，漢諫議大夫何休注。」○書錄解題：「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，不著撰人名氏，唐志亦不載。廣川藏書志云『世傳徐彥撰』，不知何據。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，意其在貞元、長慶後也。景德中，侍講邢昺校定傳之。」○經義考曰：「公羊傳有『不修春秋』，則魯之『春秋』也。周、燕、齊、宋皆有『春秋』，載在墨子，合以晉乘、楚檮杌，鄭志「百國春秋」之名，僅存其八而已。」

（一）「深探」，原脫，據元刊本、清嘉慶本補。